

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(基金) (財團法人) (轉投資事業)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<b>一、公務機關</b>						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	平面媒體	113.7.1-113.8.31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-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經費3萬507元，其中燈片刊登電費及裝卸費1萬8,600元已於6月付款，燈片輸出1萬1,907元於7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宣導國房稅2.0、地價稅特別稅率等及減免	其他	113.8.1~113.8.31	企劃服務科	-	1. 臺北轉運站候車柱廣告。 2. 本案契約金額150,000元，預計於113年10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113年9月22日前申請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	平面媒體	113.8.30~113.9.15	企劃服務科	-	1. 刊登於財稅法令半月刊。 2. 本案契約金額3,000元，預計於113年9月付款。
<b>二、特種基金</b>						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	Line@官方帳號-質借及借物網業務宣	網路媒體	113.8.1-113.8.31	業務組、稽核組	1,260	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	桃園捷運公司車廂內橫幅平面公益廣告-借物網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3.7.1-113.8.31	業務組	-	桃園捷運車廂橫幅製作管理費5,000元，已於113年6月付款。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	臺北市公車車體車側-質借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3.7.1-113.9.30	業務組	-	1. 媒體為交通局公車車體車側公益廣告。 2. 廣告圖稿輸出及上下刊費用9萬4,500元，已於113年7月付款。

##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	臺北捷運列車車廂 內廣告-質借業務宣 導	平面媒體	113.8.1-113.8.31	業務組	-	本案契約金額為14萬9,800元， 預計於113年9月付款。
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-	